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BYZX-FZ-20210819

签约时间：2021-8-19

甲方：广东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 2.4 委托金额：300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3.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 3.2 组织采购需求征求意见（项目采购内容需征求意见时），或采购文件论证（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
- 3.3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4 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3.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3.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 3.8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3.9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 3.10 整理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3.11 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3.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4.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4.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4.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4.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4.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 4.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4.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5.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5.3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等材料编制采购文件，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审查、论证、核实，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与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 5.4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5.5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以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等工作。
- 5.6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5.7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5.8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5.9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5.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5.11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5.12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 5.13 妥善保存甲方委托项目的采购文件（档案文件），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 5.14 自觉接受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 6.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约定

- 7.1 在实施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甲、乙双方人员均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并自觉履行各项法定程序。
- 7.2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0.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0.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广东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81722422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43 号

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